

涇法故事

法庭工作虽然没有我想象的那样轰轰烈烈,可是公平正义就是在这平凡的一天天中产生的。身在司法第一线,就是要做自己该做的事,做社会需要我做的事。
——张沙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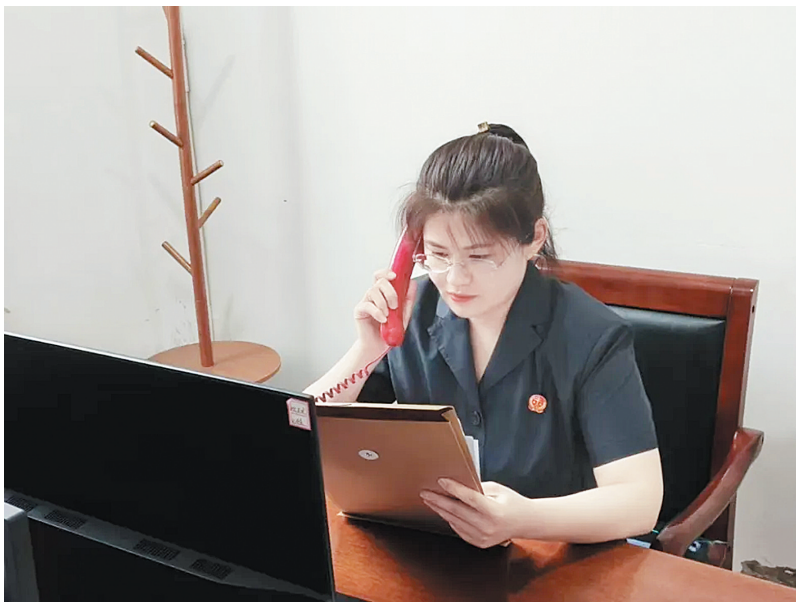
张沙沙:用心对待每一起“小”案

□本报记者 王璐 文/图

“作为一名法官助理,我经手处理的案子已有一千余件。其间,有担心案件质量的不安、彷徨和焦虑,也有案结事了后的欣慰、成长和期盼。这份承载着尊严和使命的职业背后,还隐藏着鲜为人知的坚守与责任。”6月3日,汤阴县人民法院菜园法庭法官助理张沙沙对记者说。

在张沙沙最初的预想里,她每天的工作应该像电视剧的剧情一样,激动人心、跌宕起伏,然而现实是,法庭的工作忙碌又平淡,没有惊心动魄的悬念,也没有险象环生的情节,只有枯燥的条文、看不完的卷宗和互不相让的当事人。她曾问父亲:“每天处理鸡毛蒜皮的小事,我学习法律专业的意义在哪里?”农民出身的父亲接下来说了几句话,让她羞愧地红了脸。父亲说:“农民能有什么大事,越是小事越得好好处理。”

张沙沙清楚地记得,刚到法庭没多久,她负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原告张大爷68岁,为被告修建猪圈,被告欠了张大爷500元的劳务费。张大爷索要工资未果,起诉到了法庭。她拿到卷宗后,便通知被告到法庭进行诉前调解,被告称自己身患重病,没有能力偿还。张沙沙于是耐心向被告解释了相关法律规定。张大爷哭诉自己辛辛苦



工作中的张沙沙

苦干了活,一分钱也没拿到,老伴儿身体不好,还等着拿钱买药。张沙沙劝张大爷别着急,法庭肯定会把事情解决好。接下来,她每隔两天都会给被告打一次电话,询问其身体状况,被告每次都很不耐烦,但在第15次通话时,被告说:“你这小姑娘真倔啊,每次我态度不好,你也不跟我急,明天我就把这500元送到法庭。”张大爷拿到欠款后,激动地说:“谢谢张法官,本来

这钱我感觉都要不来了,没想到你这么上心。”听到他的话,张沙沙第一次觉得再小的案件,在老百姓心中也是天大的事儿。

法庭每年处理的案件有三分之一是离婚案件,如何用情断好老百姓的家事,是张沙沙需要逐步学习的课程。她曾记得这样一起离婚案件,原告朱某和被告王某都是聋哑人,夫妻二人收入微薄,经常需要家里的老人贴补。更不幸的是,他

们生育的儿子也患上了听力障碍。因为经济困难,夫妻二人经常生闷气,加上沟通不畅,渐渐产生了隔阂。朱某起诉离婚之后,法庭考虑到双方的特殊情况,法庭庭长到王某家中,向王某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并与王某的父亲进行了交谈。随后,法庭工作人员到村委会了解王某的家庭情况。得知夫妻二人都愿意为了家庭和孩子让步,法庭决定对他们进行调解。为了增强沟通效果,法庭联系了一名懂哑语的老师参与调解,两人都充分表达了自己的诉求,对家庭也都有很深的感情,最终在法庭工作人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调解结束后,我们又多次与村委会、县慈善机构联系,最终为王某的孩子争取到了终身使用耳蜗的费用。当工作人员把这一喜讯告诉王某夫妻时,俩人先是不敢相信,再三确认后,激动地向我们鞠躬致谢。”张沙沙说,在那一刻,她感受到“无声胜有声”的温情流淌在小小的法庭里。

张沙沙说,作为一名法官助理,她能做的就是认认真真、踏踏实实协助法官负责好每一件案件,做好每一次庭审记录、整理好每一本卷宗材料,耐心等待好每一位当事人,与万千法院人一起,汇聚成灯塔里的那束照亮公平正义之路的光。

安阳交警护航“三夏”麦收工作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风吹麦香千重浪,又到“三夏”农忙时。为保障“三夏”期间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6月初,我市交警部门结合当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提前谋划、周密部署,多措并举助力“三夏”生产工作,全力护航“三夏”麦收工作顺利进行。

加大道路交通疏导力度。我市交警在辖区国道、省道沿线以及农村道路周边,强化路面指挥疏导和管控力度,特别是对农机麦收车辆过境通行、转场作业进行疏导,防止出现交通拥堵,影响“三夏”麦收工作。

加大交通劝导教育力度。我市交警不定时对国道、省道沿线村庄开展巡逻,对正在公路上打场晒粮的群众

进行劝导和制止,耐心向群众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和公路打场晒粮存在的安全隐患,引导广大村民到安全地带晾晒粮食。

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我市交警深入田间地头,通过面对面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广大村民宣传在公路上打场晒粮的危害,以及“三夏”生产期间交通安全注意事项,提高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预防交通事故发生。

下一步,我市交警将继续围绕“三夏”生产工作要求,持续强化管理,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力度,坚决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三夏”生产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全力护航“三夏”生产工作。

滑县人民法院 学生进法院 法治教育“零距离”

本报讯(记者 王璐)6月4日,记者从滑县人民法院了解到,为提升学生们的法治意识,日前,该院邀请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50余名学生旁听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的庭审活动。

庭审过程中,被告人辩称其是碍于面子,将自己的收款码借给他人使用,不慎让自己陷入犯罪漩涡。对此行为,被告人深感后悔,并当庭表示认罪认罚。主审法官张翠丽严格依照程序审理案件,同时在法庭上对被告人进行法庭教育,强调任何违法行为都将受到法

律的严惩。庭审结束后,主审法官张翠丽结合案件实际,教育同学们要提高法治意识、远离犯罪。为了让同学们更加直观地了解法院工作,该院工作人员还带领同学们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文化长廊、审判庭、羁押室等场所。在实地参观中,学生们对法院的工作流程、审判程序等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

此次法治教育活动通过真实案例的展示和法官的“零距离”法治教育,让青少年更加深入地理解法律、学习法律、遵守法律。

北关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开放日 军检合力护成长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为进一步增进青少年法治意识,凝聚军检保护未成年人合力,6月1日,北关区人民检察院举行“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驻安部队军人子女35人及驻安部队代表、部队家委会代表、北关区人民监督员、北关区教育局代表、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代表、共青团北关区委代表等走进检察机关,沉浸式体验检察文化。

军娃们参观了北关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大厅、检察听证室、未检工作室、检察文化长廊、甲胄书屋等。军娃们还在检察官的组织下,穿上法袍、拿起法槌,身着检察制服,围绕一起未成年人故意伤害犯罪案件演绎模拟法庭。“审判长”“公诉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等在未检检察官的指导下,有条不紊地开展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教育、被告人陈述等环节,沉浸式体验了开庭审判场景,身临其境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未检检察官化身“安小北”,以“神奇校车”探秘法治之旅的新颖形式,带领同学们了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校园欺凌、网络安全等知识,帮助军娃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该院向10名军娃及军人家属分别颁发“小小护未观察员”及“护未观察员”聘书。该院对外发布《关于辖区涉军家庭未成年子女保护实施办法》,从工作原则、保护措施、部门协作、跟踪问效等多维度保护军娃合法权益。

内黄县人民法院 开展为留守儿童送温暖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璐)6月4日,记者从内黄县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该院刑事审判庭、梁庄法庭干警走进内黄县梁庄镇小后河村小学,开展为留守儿童送温暖活动。

活动中,该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刘伟平为孩子们讲解了如何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学会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努力做一个对社会有贡献的人。刑事审判庭庭长赵娜通过以案说理,以案释法,讲解网络暴力、校园欺凌的特征与危害,同时叮嘱孩子们,夏季到来,要在汛期来临之际注意安全,远离河流、水库等地点,防止意外发生。活动过程中,孩子们积极向法官提问,法官用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回答。活动结束后,干警们向留守儿童赠送了书包、铅笔等学习用品。

近年来,内黄县人民法院不断延伸审判职能,高度重视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保护工作,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送法进乡村等各类普法宣传活动。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拓展司法服务,“抓前端、治未病”,推动诉源治理,从案件审理向社会治理拓展,以更丰富的形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播撒法治种子。



6月1日,汤阴县公安局举行“筑梦新征程,童心向未来”警营开放日活动,邀请20余名孩子“零距离”体验警营生活,与孩子们共度“六一”国际儿童节。(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5月30日,龙安区人民检察院普法干警深入辖区学校周边开展防溺水法治宣传,现场向学生及家长讲解防溺水安全知识,增强了辖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有效筑牢了防溺水安全防线。(本报记者 侯沛丽 摄)

全省新人职律师培训班在安举办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太行山下,交流研讨;红旗渠畔,学思践悟……河南红旗渠干部学院内,处处涌动着学习的热潮。近日,省司法厅在河南红旗渠干部学院举办全省新人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工作培训班,200余名来自全省各地的新人职律师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司法局律师工作部门负责人齐聚一堂,接受思想的洗礼,碰撞精神的火花。

这是对全省首批参加实践锻炼的新人职律师进行的一次全覆盖培训,也是一次精神的洗礼。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举办培训班,既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际行动,又是以“大司法行政”理念为引领,积极探索新时代青年律师政治引领和扶持保障新途径,以律师行业优势赋能基层依法治理,推动实现青年律师培养和司法所工作“双突破”的具体举措。

此次培训班突出政治训练和专业能力提升,省司法厅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优秀基层司法所长围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合法性审查、人民调解工作理论与实践、社区矫正业务开展、律师执业定位等与实践锻炼工作密切相关的主题向参训学员教思路、授方法、讲对策。

为了使参训学员对红旗渠精神有更加深刻的感悟,培训班组织参训学员到红旗渠纪念馆、青年洞,追忆修渠历程。通过现场参观、实地体验、面对面交流等多种教学方式,让参训学员深刻体会“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红旗渠精神内涵。

“这次培训不仅是理论知识的全面系统学习,更是理想和信念的再升华。我会继续扎根基层,不断提升自己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为群众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系好职业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奋力交出‘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满分答卷。”

河南睢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文文说。在3天的培训时间里,参训学员普遍感到理论素养得到提高,工作本领得到锻炼。大家纷纷表示,要以此次培训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将培训学习积蓄的力量转化为源源不断的工作动力。

会上,我市司法局新人职律师代表作交流发言,并分享典型案例。省司法厅相关领导对我市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提出进一步提升认识、强化组织推动、加大扶持保障力度、完善制度机制、加强总结互鉴等要求,为我市进一步推进试点工作指明方向、明确思路。

忠诚履职 实干担当

做实检察为民 守护民生福祉

——记林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一级检察官王青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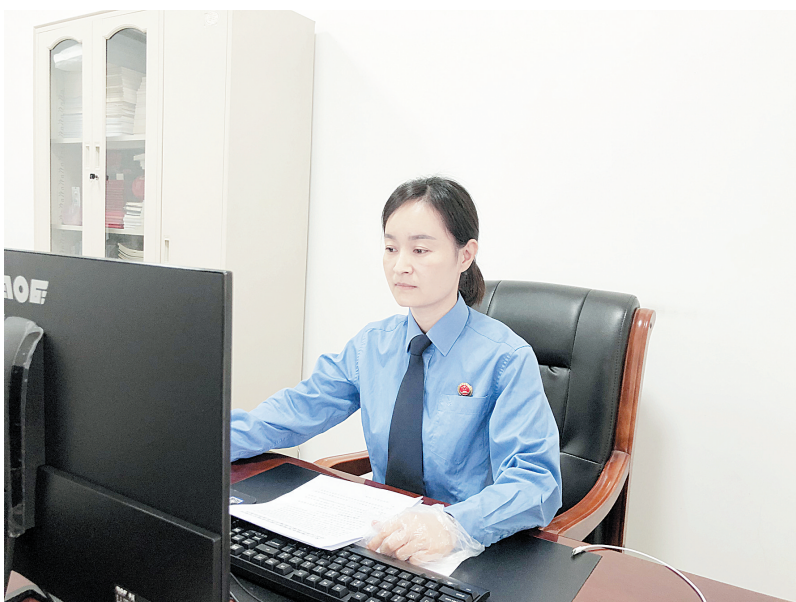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侯沛丽 文/图

民事检察针对的是民事纠纷,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联系最直接、最紧密,事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林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一级检察官王青伟秉持“初心”的执着、“守心”的标准、“用心”的态度,高质效办好每一件案件,努力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落到实处。

精准监督 拓展新的监督点

监督机关与被监督机关责任是一致的,目标是一致的。王青伟坚持“执行活动监督是民事权利落到实处关键一环”的工作思路,在办理王某申请执行监督案时,发现法院在处置共有财产过程中存在违法实施网络司法拍卖:查封共有财产后,未及时通知财产共有人;实施网络司法拍卖处置共有财产过程中,未履行通知当事人和优先购买权人职责。王青伟通过向该院发送执行监督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及时撤销违法网络司法拍卖。

王青伟敏锐地洞察到该案潜在的信访风险,主动与法院执行部门多次深入交换意见,评估和解可能,共同研究矛盾化解方案,最终被被执行人多方筹款,主动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案件款20万元,并补偿受害人经济损



王青伟正在查看案件资料

失4万元,确保了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弥补了网络拍卖中房屋买受人因信赖利益而产生的损失,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该案例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作为参考性案例刊发。

调查核实 找准监督突破口

办理刑民交叉领域民间借贷纠纷监督案件时,针对当事人采取拘禁、敲诈勒索等非法手段,强迫债务

人将原有债务更换债权人、相关债权金额翻倍,并通过诉讼方式骗取法院民事裁判的案件,王青伟充分、多角度运用调查核实,并注重发挥刑民协作办案优势,在线索移交、证据共享、协同处理等方面形成监督合力,监督纠正错误生效判决。如在办理孙某与李某民间借贷纠纷检察监督案时,围绕案涉借贷关系是否真实有效,王青伟充分发挥刑民协作办案优势,对案涉民事卷宗、刑事卷宗进行综合审查,找准原审判决存在的问题,并以此为基础,对案

涉当事人、案外人分别进行询问,进一步查明了案件事实,最终打开案件突破口,依法监督纠正错误生效判决。

王青伟以案为鉴,主动排查,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进行数据筛查、人工核查,获取虚假诉讼及深层次违法问题线索,扩大监督办案成果。该案例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作为参考性案例刊发。

能动履职 助力农民工解决忧“薪”事

在办理马某平等3人请求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时,受理案件后,王青伟在充分考虑欠薪数额较少、3名农村妇女家庭困难,亟须用钱的情况下,确立简案快办的工作思路,为3名申请人开辟绿色通道。为维护女性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积极能动履职,王青伟运用法律赋予的调查核实权,协助调取相关证据,并主动作为,反复沟通协调、释法说理,用工方一次性足额支付3名申请人工资,最终当事人达成了诉前和解,用最小的司法投入、最少的诉讼环节、最短的办案时限解决了纠纷,降低农民工讨薪维权难度,充分体现了检察支持起诉便民利民、主动为民的工作理念和情怀。该案例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作为民事支持起诉参考性案例刊发。